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8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8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4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南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二) 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要點」辦理審核認可之防火材料、避雷設備案件，提報備查案。

裁示：

1. 同意准予備查。

2. 依申請要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部為審核申請案件，由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之部分委員籌組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得聘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前述諮詢顧問均應簽報支給費用。

3. 申請審核認可案件之審查時間、數量、核准案件名稱、日期文號等，應詳予紀錄及統計公告；至未予核准之案件，其核駁理由亦應予敘明。

四、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修正案。

決議：一、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旅館、集合住宅刪除；第九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旅館」移列第(三)目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至原擬議將旅館與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酒家、酒吧、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保齡球館、市場列第(三)目「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考量省、市執行檢查將旅館列入第二優先序及其使用強度實際現況，爰將旅館列入使用性質強度相似之第(二)目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等用途建築物，以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始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必要，以符實際。

(二)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訂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案。

決議：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

2. 因時間不足，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高度、建蔽率、屋頂突出物、平台、陽台、騎樓規定研修專案小組研修方向案。

決議：(一)有關女兒牆、花台、屋頂突出物、平台、陽台、騎樓等影響市

容觀瞻、易形成違章建築之部分，由專案小組就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前提，提具修正課題，供專案小組研議。

(二)另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應配合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方向，擬具修正課題，一併研修。

六、結論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請作業單位彙整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作業。